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
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
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先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此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6年11月25日